

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文件

宝教〔2024〕45号

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关于同意“上海涛蕴文化艺术有限公司”举办“上海宝山区哈博儿幼儿园”的许可决定书

上海涛蕴文化艺术有限公司：

你关于举办上海宝山区哈博儿幼儿园的办学申请已收悉。根据上海市宝山区教育评估中心对你方的办学条件、举办者资质及相关办学申请材料的评估意见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十一条规定，经研究决定准予你们举办上海宝山区哈博儿幼儿园。该园性质为非营利性幼儿园，登记办学层次为全日制学前教育，注册资金人民币壹佰万元，法定代表人刘忠芹，办园规模为15个班级，招生对象为2-6岁幼儿，幼儿园地址为宝山

区美康路 836 号。

你园在获得办学许可后，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依法办学，并做好相关的法人登记工作。希望你园能依法规范管理，开创办学特色，全面提高教育服务品质。



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4年9月27日印发

(共印 8 份)